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20号

罪犯陈霖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(2022)闽0128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霖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七万五千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十五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(2023)闽01刑终149号刑事判决，撤销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 (2022)闽0128刑初350号刑事判决第二、七项，即被告人陈霖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七万五千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十五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上诉人陈霖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七万五千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；上诉人陈霖退出的违法所得十五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。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1325.8分，表扬1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3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1次，即2024年7月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元；该犯在原审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五万元（见判决书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霖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霖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11月12日